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)的(江川路街道公厕综合养护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江川路街道公厕综合养护项目),属于(其他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锦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17 人,营业收入为 944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62.95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锦舜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6月1日



